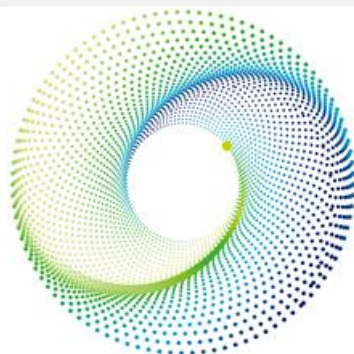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修正三大面向：「AI 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及「避免關鍵技術外流」

立法院已於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從「AI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及「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三大面向進行修正，共增修9條條文，謹將修正之重點整理如下：

一、增訂適用項目、增加投資支出上限、延長施行期間等措施(第 10 條之 1、第 72 條)。

- (一) 除保留現行智慧機械、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等項目，亦增列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鼓勵產業導入人工智慧與雲端運算等數位技術，提升企業應變能力，以及加速提升產業減碳效率。
- (二) 配合適用項目擴大，將現行適用投資支出金額上限新臺幣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
- (三) 施行期限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與產創條例其他租稅優惠條文一致。

修正重點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施行日期	108/1/1~113/12/31	114/1/1~118/12/31
新增項目	全新智慧機械、5G、 資通安全	全新智慧機械、5G、資通 安全、AI及節能減碳(註)
抵減上下限	新台幣100萬元至10億元	新台幣100萬元至20億元

(註)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二、修正創投有限合夥穿透稅制之出資額門檻、投資新創事業門檻、放寬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定義，及個人所得減除金額（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修正重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施行日期	106/1/1~118/12/31	修正前條文： 106/1/1~113/12/31 修正後條文： 114/1/1~118/12/31
出資額門檻/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 實收出資額門檻：3億 ●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30%	● 實收出資額門檻：1.5億 ●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50%
天使投資人 租稅優惠	●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2年 ● 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100萬元、持有期間達2年 ● 每年抵減上限300萬元	●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5年，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50萬元、持有期間達3年 ● 投入產業範圍屬國家重點發展業者，每年抵減除上限500萬元；非屬上述抵減上限維持300萬元。

三、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修正定國外投資應事前申請核准之規定，以及增訂相關罰則（第 22 條、第 67 條之 3）

修正重點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特定國外投資 核准規定	國外投資15億元以上一律事前申請核准	● 國外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款之核准。
違反特定國外 投資核准罰則	無	● 違反「公司未事前申請核准」者，罰鍰金額為5萬以上100萬元以下，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遵守者，得按次加重處50萬以上1,000萬以下之罰鍰。

		● 違反「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附款」、「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命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得按次處50萬以上1,000萬以下之罰鍰。
--	--	---

勤業眾信觀點

1. 原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於 113 年底落日，比照產創條例其他租稅優惠規定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並為順應 AI 及 ESG 浪潮，將原本屬智慧機械範圍之 AI 單獨列項，新增節能減碳給予抵減，並調高抵減上限至 20 億元；未來經濟部產發署將會同財政部於六個月內完成各修正條文的子辦法訂定，企業界可密切關注後續相關法令動態以爭取租稅效益極大化。
2. 本次修法除第 22 條及 67 之 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3. 謹提醒，考量提供租稅優惠旨在誘使企業投資於政府欲獎勵之投資項目，影響企業投資決策，爰修正後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係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為認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法條之時點，而投資抵減年度則以交貨年度認定，舉例而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購符合行為時條文所定項目，並於一定期間交貨，應於交貨年度依行為時條文適用投資抵減，且其於交貨年度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之支出金額上限為 10 億元；其所訂購之項目如為本次新增之適用範圍項目（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劉紋廷協理

tliu@deloitte.com.tw

林思涵資深經理

lena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